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u>應檢附文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li> <li>2. 檢還<input type="checkbox"/>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十五)。</li> <li>3. 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申請至14年評點須檢附)。</li> <li>4.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6個月以上者，免附)。</li> </ol>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市內電話：		(簽章)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